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過
民國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過
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系(科)主任、實習課程合作機構代表各1人(共3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2人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並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理原則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